

新武器

国际人道法是旨在限制武装冲突影响的一系列规则。它对允许战斗员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做出限制，并保护那些没有参与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人员。尤其是，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49 年《日内瓦公约》的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包含了关于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。它规定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，并且必须对平民和战斗员加以区分。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还禁止使用某些武器、作战手段和方法，并且要求评估其合法性。目前大部分国家都受到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规则的约束。

强制审查

根据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第 36 条，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对其所研究、发展、取得或采用的任何新武器、作战手段或方法的合法性进行评估。它必须判定，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，其使用是否违反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的规则或国际法的其它规则。

值得注意的是某些非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缔约国的国家也已经采纳了确保其武器受到此类审查的程序。

程序与机制

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并没有具体规定如何判定武器、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。因此，采取行政、规章以及其它必要措施以履行其根据第 36 条所应负的义务就成为每个缔约国的责任。

各国所采纳的现有措施各不相同。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一个负责评估的委员会，或由当局将进行此类审查的工作分配给国防部中的具体

部门，或分配给武装部队中某一军种的军法总署。

已经建立的委员会通常由国防部、武装部队以及外交部的代表组成。他们定期或按要求开会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可以对委员会的裁决提起上诉。

不论所选的审查机制为何，都鼓励各国采纳多学科的审查方法，此方法将适当考虑军事、法律、医学以及环境专家的建议。

建议各国尽早开展审查，不论是在研究和发展新武器、作战手段或方法期间，还是在取得或采用它们时，但无论如何，都应在付诸使用之前。

在拥有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中，该委员会能够促进采纳国内审查程序。

审查范围

开展法律审查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新武器、作战手段和方法，而无论其性质是杀伤人员的还是反器材的。

“作战方法”这一术语特别是指武器被使用的方式。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所禁止的作战方法包括不分皂白的袭击、对会造成平民居民严重损失的，含有危险力量之装置的袭击，以及使平民陷于饥饿。

在首次审查之后进行了修改的现有武器、作战手段和方法也属于第 36 条所调整的范畴。

各国也应该对出口武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，尽管第 36 条并没有明确要求这样做。这是 1949 年《日内瓦公约》之共同第 1 条以及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所规定的“遵守并确保遵守”这些条约之义务的逻辑延伸。

进行审查时应考虑的规则和因素

各国必须考虑所审查的新武器、作战手段或方法是否为习惯国际法或适用于它们的条约法所禁止。他们还须考虑有关敌对行动的规则，其中包括那些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中所设定的规则。

在很多条约中都能找到有关禁止特定武器、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定，最近的条约包括：

- 1972 年《生物武器公约》；
- 1976 年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》；
- 1980 年联合国《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》及其《议定书》；
- 1993 年《化学武器公约》；以及
- 1997 年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》。

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中規制敌对行动的规则包括对下列武器、作战手段或方法的禁止：

- 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（第 35 条第 2 款）；
- 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、长期而严重损害的（第 35 条第 3 款）；
- 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或者其效果不能按照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的要求加以限制的，而因此，属于无区别地打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的性质。

鼓励各国考虑其它因素，例如新武器、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军事必要性及其使用目的；它们对健康的影响和关于所造成伤害（尤其是如果所造成的伤害是未知或不熟悉的）的性质可获得的信息；以及是否其它武器、作战手段或方法能够实现同样的军事目的。

可 通 过 网 址 <http://www.icrc.org/ihl-nat> 查阅有关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内措施的信息。

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乐于收到有关各缔约国为实施《第一附加议定书》第 36 条所采取措施的任何其它信息。

ICRC
19, Avenue de la Paix
1202 Geneva
Switzerland

电话：+41 22 734 60 01

传真：+41 22 733 2057

[电子邮件：
advisoryservice.gva@icrc.org](mailto:advisoryservice.gva@icrc.org)

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：
<http://www.icrc.org>

2001 年 11 月